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6號10樓之1

電話：(03)5600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5~6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7~68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72~7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72~7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 79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9~71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賢 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依交易條件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係採目的地交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依合約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買方（即買方取得對該商品之控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始得以認列收入，惟自倉庫發貨至運送完成有時間落差，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以起運點入帳，則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即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當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期末前後一段期間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IC 設計廠商，其產品與時俱進汰換率相對較高，且該科目餘額重大、計算複雜以及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於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因此著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之評

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以最近之銷貨單確認各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否合理。
- 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一致性提列。
- 驗算及評估預計推銷費用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性。
- 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並評估其餘額是否足夠。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901 仟元及 5,805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25% 及 0.1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15 仟元及 (686)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01% 及 (0.29%)。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92,348	23	\$ 798,22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177,359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	-	90,29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89,562	6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	-	936,551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387,784	11	410,422	12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567,435	16	599,908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43,448	1	53,3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7,936</u>	<u>62</u>	<u>2,888,712</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74,951	8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	-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8,901	-	5,8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97,779	11	421,90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60,196	5	163,407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9,928	2	44,2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4,664	1	31,0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244	-	6,868	-
1990	預付房地款 (附註十七)	397,580	11	-	-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0,327</u>	<u>38</u>	<u>673,385</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98,263</u>	<u>100</u>	<u>\$ 3,562,09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81,234	5	\$ 263,55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208,420	6	221,49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9,427	1	28,8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48	-	23,8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0,829</u>	<u>12</u>	<u>537,79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	6,145	-	6,4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7,099	1	27,4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793	2	57,7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037</u>	<u>3</u>	<u>91,70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35,866</u>	<u>15</u>	<u>629,502</u>	<u>18</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8	1,678,770	47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6,044	27	952,614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894	-	18,0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910	11	242,13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1,848	38	1,212,830	34
3400	其他權益	(120,882)	(3)	(21,666)	(1)
3XXX	權益總計	<u>2,962,397</u>	<u>85</u>	<u>2,932,595</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498,263</u>	<u>100</u>	<u>\$ 3,562,0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3,157,555	100	\$ 3,341,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1,939,870</u>	<u>61</u>	<u>2,062,734</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217,685</u>	<u>39</u>	<u>1,278,54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 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3,692	2	71,005	2
6200	管理費用	153,229	5	143,2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8,093</u>	<u>23</u>	<u>771,180</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5,014</u>	<u>30</u>	<u>985,483</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282,671</u>	<u>9</u>	<u>293,06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012	-	12,61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 一）	5,035	-	6,15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43,328	1	15,0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三）	15	-	(68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附 註十二及二四)	45,199	2	(9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 註四)	(2,933)	-	-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 一及三十）	23,531	1	(24,030)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一）	(3,644)	-	(2,6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9,543</u>	<u>4</u>	<u>6,32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2,214	13	\$ 299,38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63,542	2	62,182	2
8200	稅後淨利	338,672	11	237,206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九)	(508)	-	4,3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6,743)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6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二)	247	-	(741)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3,322)	(1)	3,61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733)	(1)	(6,5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722	-
8360		(23,733)	(1)	(3,8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57,055)	(2)	(19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81,617	9	\$ 237,011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02		\$ 1.41	
9850	稀 釋	\$ 1.98		\$ 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股 本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78,373	\$ 228	\$ 295,584	\$ 1,274,185	(\$ 12,767)	(\$ 5,086)	\$ -	(\$ 17,853)	\$ 2,997,76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962	-	(27,962)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853	(17,85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48,458)	(248,458)	-	-	-	-	(248,458)
T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	(53,721)	-	-	(53,721)	-	-	-	-	(53,7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37,206	237,206	-	-	-	-	237,20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18	3,618	(6,535)	2,722	-	(3,813)	(1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824	240,824	(6,535)	2,722	-	(3,813)	237,01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952,614	18,081	242,135	1,212,830	(19,302)	(2,364)	-	(21,666)	2,932,59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42,422	42,422	-	2,364	(44,786)	(42,422)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952,614	18,081	284,557	1,255,252	(19,302)	-	(44,786)	(64,088)	2,932,59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720	-	(23,72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13	(3,81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11,525)	(211,525)	-	-	-	-	(211,525)
T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	(40,290)	-	-	(40,290)	-	-	-	-	(40,29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338,672	338,672	-	-	-	-	338,67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	(261)	(23,733)	-	(33,061)	(56,794)	(57,05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8,411	338,411	(23,733)	-	(33,061)	(56,794)	281,61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7,877	\$ 1,678,770	\$ 62,661	\$ 936,044	\$ 21,894	\$ 383,910	\$ 1,341,848	(\$ 43,035)	\$ -	(\$ 77,847)	(\$ 120,882)	\$ 2,962,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2,214	\$ 299,3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930	73,513
A20200	攤銷費用	19,724	21,67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2)	-
A20300	呆帳費用	-	9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933	-
A21200	利息收入	(9,012)	(12,612)
A21300	股利收入	(2,84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5)	6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64)	(47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39)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5,199)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98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3,731	6,4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359	266
A29900	提撥退休金	(900)	(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028	55,497
A31200	存 貨	18,470	(106,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46	8,299
A32130	應付票據	-	(4,139)
A32150	應付帳款	(82,042)	(7,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81)	4,658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23)	(2,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39	(10,1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2,007	327,0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31	11,5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4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041)	(92,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346	246,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91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6,94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0,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8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8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1,52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2,54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01	1,6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67)	(70,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73	6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4)	(3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714)	(17,66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8,2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	-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397,58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39)	(460,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67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8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1,815)	(302,1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139)	(311,0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44)	(5,2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876)	(530,3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224	1,328,6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2,348	\$ 798,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5 年 7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27 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 92 年 6 月 27 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 92 年 7 月 25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98,224	\$ 798,224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4	34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90,292	90,292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6,551	936,551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0,422	410,422	(4)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90,292	\$ -	(2)
			90,292	\$ 90,2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34	-	(2)
			34	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2,145,197	-	(3)及 (4)
			2,145,197	2,145,197	
合 計			\$ 2,235,523	\$ 2,235,523	

(1)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5,00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5,000 仟元。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2,36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364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5) 因關聯企業追溯適用 IFRS 9，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9,786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9,786 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05	\$ 5,805	\$ 19,786	(\$ 19,786)	

3.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

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購進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

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消費性 IC 及多媒體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消費性 IC 及多媒體 IC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

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12	\$ 3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1,990	427,17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8,500	213,500
附買回債券	101,446	157,227
	<u>\$ 792,348</u>	<u>\$ 798,224</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48%	0.01%~0.25%
銀行定期存款	0.60%~0.65%	0.63%~0.70%
附買回債券	2%~2.5%	1.6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61,492
未上市(櫃)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4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	
深圳市盈視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13,425</u>
	<u>\$274,95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虹冠電子公司普通股、瀚邦科技公司普通股及深圳市盈視訊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

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87,016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546
	\$ 189,562

(一)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1%~1.75%。此類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36,551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77%~1.7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 1,311	\$ 4,34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390,737	\$ 410,428
減：備抵損失	(4,264)	(4,346)
	\$ 386,473	\$ 406,082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60天以下	61~91天	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70%	100%	-
總帳面金額	\$ 365,962	\$ 20,865	\$ 3,910	\$ 390,7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54)	(3,910)	(4,264)
攤銷後成本	<u>\$ 365,962</u>	<u>\$ 20,511</u>	<u>\$ -</u>	<u>\$ 386,47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4,34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4,34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2)
年底餘額	<u>\$ 4,264</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

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388,815
61 至 90 天	16,990
91 至 180 天	5
180 天以上	<u>4,618</u>
合 計	<u>\$ 410,4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	\$ 353	\$ 3,35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993</u>	<u>-</u>	<u>99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993</u>	<u>\$ 353</u>	<u>\$ 4,34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收回有重大疑慮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為 3,993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進成品	\$ 1,285	\$ 1,519
製 成 品	153,404	164,529
在 製 品	302,950	309,430
原 料	<u>109,796</u>	<u>124,430</u>
	<u>\$567,435</u>	<u>\$599,90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39,870 仟元及 2,062,734 仟元。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2,476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及存貨報廢損失 26,207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08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934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健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會社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等業務	-	100.00	註

註：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該子公司全數持股，並已於 107 年 8 月完成交割，處分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寶典公司	\$ 8,901	\$ 5,80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公司分別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28 日進行減資並退回股款分別為 601 仟元及 1,646 仟元，上述減資退回之股款業已全數收回。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192	\$ 348,843	\$ 153,923	\$ 148,712	\$ 761,670
增 添	-	-	7,093	63,210	70,303
處 分	-	(281)	(1,777)	(1,679)	(3,737)
除 列	-	-	(14,536)	-	(14,53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92	356	-	-	1,148
淨兌換差額	-	(1,633)	(304)	(35)	(1,97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84</u>	<u>\$ 347,285</u>	<u>\$ 144,399</u>	<u>\$ 210,208</u>	<u>\$ 812,876</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0,695	\$ 129,577	\$ 128,961	\$ 339,233
折舊費用	-	9,002	12,915	48,639	70,556
處 分	-	(281)	(1,755)	(1,522)	(3,558)
除 列	-	-	(14,536)	-	(14,53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7	-	-	97
淨兌換差額	-	(581)	(197)	(44)	(8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8,932</u>	<u>\$ 126,004</u>	<u>\$ 176,034</u>	<u>\$ 390,97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984</u>	<u>\$ 258,353</u>	<u>\$ 18,395</u>	<u>\$ 34,174</u>	<u>\$ 421,906</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0,984	\$ 347,285	\$ 144,399	\$ 210,208	\$ 812,876
增 添	-	-	15,791	24,676	40,467
處 分	-	(4,572)	(1,015)	(109)	(5,696)
除 列	-	-	(24,566)	-	(24,566)
處分子公司	-	-	(2,321)	-	(2,321)
淨兌換差額	-	(1,278)	(258)	(39)	(1,57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84</u>	<u>\$ 341,435</u>	<u>\$ 132,030</u>	<u>\$ 234,736</u>	<u>\$ 819,185</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88,932	\$ 126,004	\$ 176,034	\$ 390,970
折舊費用	-	8,845	12,502	38,617	59,964
處 分	-	(1,529)	(1,010)	(48)	(2,587)
除 列	-	-	(24,566)	-	(24,566)
處分子公司	-	-	(1,560)	-	(1,560)
淨兌換差額	-	(611)	(194)	(10)	(81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5,637</u>	<u>\$ 111,176</u>	<u>\$ 214,593</u>	<u>\$ 421,40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984</u>	<u>\$ 245,798</u>	<u>\$ 20,854</u>	<u>\$ 20,143</u>	<u>\$ 397,77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辦公主建物	20及50年
裝修設備	2及20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金</u>	<u>額</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4,775
處 分	(8,50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
淨兌換差額	(<u>69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04,43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187
折舊費用		2,957
處 分	(70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
淨兌換差額	(<u>31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1,02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163,407</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4,433
淨兌換差額	(<u>57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03,856</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1,026
折舊費用		2,966
淨兌換差額	(<u>33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3,66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160,19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及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獨立評價師周士淵先生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及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等市場證據進行，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金</u>	<u>額</u>
公允價值	\$	<u>180,493</u>
收益資本化率		2.60%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3,451	\$ 82,066	\$ 315,517
單獨取得	9,554	8,106	17,660
除 列	-	(12,900)	(12,900)
淨兌換差額	(52)	12	(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953</u>	<u>\$ 77,284</u>	<u>\$ 320,237</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9,393	\$ 47,789	\$ 267,182
攤銷費用	5,930	15,744	21,674
除 列	-	(12,900)	(12,900)
淨兌換差額	(18)	1	(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305</u>	<u>\$ 50,634</u>	<u>\$ 275,93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7,648</u>	<u>\$ 26,650</u>	<u>\$ 44,298</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42,953	\$ 77,284	\$ 320,237
單獨取得	4,932	31,782	36,714
處分子公司	(120)	(1,445)	(1,565)
淨兌換差額	(96)	1	(9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69</u>	<u>\$ 107,622</u>	<u>\$ 355,291</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5,305	\$ 50,634	\$ 275,939
攤銷費用	6,569	13,155	19,724
處分子公司	(49)	(215)	(264)
淨兌換差額	(36)	-	(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789</u>	<u>\$ 63,574</u>	<u>\$ 295,36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5,880</u>	<u>\$ 44,048</u>	<u>\$ 59,92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專利權	1至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42	\$ 42
研發費用	<u>19,682</u>	<u>21,632</u>
	<u>\$ 19,724</u>	<u>\$ 21,674</u>

十七、預付房地款

子公司松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訂購置新安街道中糧紫雲大廈，購買總價款為新台幣 385,777 仟元及取得成本 11,803 仟元，截至 108 年 1 月款項業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對象、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參閱附表二。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2,108	\$136,064
應付勞務費	26,346	52,962
其他	<u>29,966</u>	<u>32,466</u>
	<u>\$208,420</u>	<u>\$221,49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及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日本及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385	\$ 62,9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286)	(35,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099</u>	<u>\$ 27,4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66,412</u>	<u>(\$ 33,694)</u>	<u>\$ 32,7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u>747</u>	<u>(387)</u>	<u>360</u>
認列於損益	<u>947</u>	<u>(387)</u>	<u>5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	5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128	-	4,12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u>(4,132)</u>	-	<u>(4,132)</u>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410)</u>	-	<u>(4,4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414)</u>	<u>55</u>	<u>(4,359)</u>
雇主提撥	<u>-</u>	<u>(1,428)</u>	<u>(1,42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2,945</u>	<u>(\$ 35,454)</u>	<u>\$ 27,491</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62,945</u>	<u>(\$ 35,454)</u>	<u>\$ 27,4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	-	149
利息費用（收入）	<u>866</u>	<u>(497)</u>	<u>369</u>
認列於損益	<u>1,015</u>	<u>(497)</u>	<u>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17)	(\$ 91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34	-	2,23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54	-	1,95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2,763</u>)	<u>-</u>	(<u>2,7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25</u>	(<u>917</u>)	<u>508</u>
雇主提撥	<u>-</u>	(<u>1,418</u>)	(<u>1,418</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5,385</u>	(<u>\$ 38,286</u>)	<u>\$ 27,09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3	\$ 22
管理費用	96	101
研發費用	<u>399</u>	<u>437</u>
	<u>\$ 518</u>	<u>\$ 56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250%	4.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05)	(\$ 2,053)
減少 0.25%	\$ 2,091	\$ 2,1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98	\$ 2,055
減少 0.25%	(\$ 1,927)	(\$ 1,97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18	\$ 1,42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6 年	16.5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7,877</u>	<u>167,877</u>
已發行股本	<u>\$ 1,678,770</u>	<u>\$ 1,678,770</u>

(二) 資本公積

107 及 106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均無變動。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以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720	\$ 27,962		
特別盈餘公積	3,813	17,853		
現金股利	211,525	248,458	\$ 1.26	\$ 1.48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40,290 仟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3,867	
特別盈餘公積	99,216	
現金股利	248,458	\$ 1.48

另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00,726 仟元配發現金。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19,302)	(\$ 12,76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3,733)	(6,535)
年底餘額	(\$ 40,035)	(\$ 19,30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8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u>2,7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2,364)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364</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4,786)
年初餘額 (IFRS 9)	(44,78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36,7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3,682</u>
年底餘額	(\$ 77,847)

二一、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964	\$ 70,556
投資性不動產	2,966	2,957
無形資產	<u>19,724</u>	<u>21,674</u>
合計	<u>\$ 82,654</u>	<u>\$ 95,1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052	\$ 32,824
營業費用	27,912	37,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u>2,966</u>	<u>2,957</u>
	<u>\$ 62,930</u>	<u>\$ 73,5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9,724</u>	<u>\$ 21,674</u>

註：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係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支出項下。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折舊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	\$ 1,609	\$ 1,652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357</u>	<u>1,305</u>
	<u>\$ 2,966</u>	<u>\$ 2,95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0,727	\$ 32,75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518</u>	<u>560</u>
	31,245	33,319
其他員工福利	<u>643,232</u>	<u>637,7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74,477</u>	<u>\$ 671,0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74,477</u>	<u>\$ 671,057</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4.48%	13.82%
董監酬勞	1.36%	1.28%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現</u>	<u>金 股</u>	<u>票</u>	<u>現</u>	<u>金 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69,250	\$ -	-	\$ 48,500	\$ -	-
董監酬勞	6,500	-	-	4,5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139	\$ 8,30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608)	(32,334)
淨 損 益	<u>\$ 23,531</u>	<u>(\$ 24,030)</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887	\$ 53,8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	8,5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52	(190)
稅率變動	(5,4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542</u>	<u>\$ 62,1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5,915	\$ 47,1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931)	6,773
免稅所得	-	(1,14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902)	1,424
大陸地區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	(4,83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270	3,6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5	8,518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稅款	587	336
出售土地增值稅	-	315
稅率變動	(5,42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542</u>	<u>\$ 62,18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除下列所述外）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於 106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按 15%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子公司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資格於 107 年 10 月到期，企業所得稅率由 15%調增為 25%，並自 107 年度施行。稅率變動係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49	\$ -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02</u>)	(<u>7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47</u>	<u>(\$ 74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期所得稅負債皆為應付所得稅。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15,295	\$ 449	\$ -	(\$ 14)	\$ 15,730
未實現負債準備	1,099	130	-	-	1,229
費用資本化	2,389	(829)	-	-	1,56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237	4,132	-	-	11,369
退休金超限	2,170	203	-	-	2,3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03	(721)	-	-	182
其他	1,974	-	247	-	2,221
	<u>\$ 31,067</u>	<u>\$ 3,364</u>	<u>\$ 247</u>	<u>(\$ 14)</u>	<u>\$ 34,6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利息收入	<u>\$ 6</u>	<u>(\$ 6)</u>	<u>\$ -</u>	<u>\$ -</u>	<u>\$ -</u>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14,859	\$ 456	\$ -	(\$ 20)	\$ 15,295
未實現負債準備	1,440	(341)	-	-	1,099
費用資本化	2,843	(454)	-	-	2,38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518	719	-	-	7,23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退休金超限	\$ 2,317	(\$ 147)	\$ -	\$ -	\$ 2,1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03	-	-	903
其他	5,490	(2,718)	(741)	(57)	1,974
	<u>\$ 33,467</u>	<u>(\$ 1,582)</u>	<u>(\$ 741)</u>	<u>(\$ 77)</u>	<u>\$ 31,0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54	(\$ 1,754)	\$ -	\$ -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25	(18)	-	(1)	6
	<u>\$ 1,779</u>	<u>(\$ 1,772)</u>	<u>\$ -</u>	<u>(\$ 1)</u>	<u>\$ 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度到期	\$ -	\$ 13,207
108年度到期	60,787	52,951
109年度到期	31,510	31,397
110年度到期	50,745	27,463
111年度到期	27,153	1,445
112年度到期	30,260	3,844
113年度到期	1,337	997
114年度到期	3,153	1,631
115年度到期	1,222	-
116年度到期	181	-
117年度到期	1,693	-
	<u>\$208,041</u>	<u>\$132,93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62,681</u>	<u>\$327,190</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690	108
7,877	109
12,000	110
6,766	111
7,344	112

(接次頁)

(承前頁)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32	113
551	114
220	115
32	116
<u>305</u>	117
<u>\$ 48,01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至核定年度</u>
本公司	105
健懋投資公司	105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106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06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38,672</u>	<u>\$237,206</u>

股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877	167,8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04</u>	<u>1,830</u>
用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881</u>	<u>169,70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簽訂處分深圳雨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並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深圳雨滴數字 傳媒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68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深圳雨滴數字 傳媒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3
應收帳款	165
存 貨	324
其他流動資產	5,64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
無形資產	1,301
存出保證金	7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01)
其他流動負債	<u>(39,284)</u>
處分之淨負債	<u>(\$ 31,519)</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深圳雨滴數字 傳媒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3,680
減：處分之淨負債	<u>(31,519)</u>
處分利益	<u>\$ 45,19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深圳雨滴數字
傳媒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 13,68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1,133</u>
	<u>\$ 12,547</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 106 至 108 年。所有營業租賃均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該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內	\$ 4,257	\$ 7,698
1~2 年	-	904
	<u>\$ 4,257</u>	<u>\$ 8,60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個月至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內	\$ 8,890	\$ 2,780
1~3 年	8,327	2,574
	<u>\$ 17,217</u>	<u>\$ 5,35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

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77,359	\$ -	\$ -	\$ 177,35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股票	\$ 261,492	\$ -	\$ -	\$ 261,492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4	-	34
—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	-	13,425	13,425
合 計	\$ 261,492	\$ 34	\$ 13,425	\$ 274,951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292

107及106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基金受益憑證	\$ 177,359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145,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90,3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 1,369,69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74,95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4)	237,546	348,9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市場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u>\$ 4,281</u> (i)	<u>\$ 3,807</u> (i)	<u>\$ 276</u> (ii)	<u>\$ 261</u>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公允價值之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8,446	\$ 998,22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2,828	733,1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728 仟元，主因分別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332 仟元，主因分別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774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75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9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1% 及 4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帳列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列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實質關係人）
雷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實質關係人）
摩百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實質關係人）
竹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實質關係人）
翰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同一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9,923	\$ 9,454
營業費用			
材料費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1	\$ 3
什項	實質關係人		
	其他	27	33
		\$ 28	\$ 36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146	\$ 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617</u>	<u>\$ 4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 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2</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3</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137</u>	<u>\$ 19,909</u>
退職後福利	<u>258</u>	<u>258</u>
	<u>\$ 20,395</u>	<u>\$ 20,1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購貨及貨物關稅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20,689</u>	<u>\$224,230</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116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u>-</u>	<u>51,104</u>
	<u>\$271,805</u>	<u>\$275,334</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210	30.665	(美元：新台幣)	\$	650,405		
美 元		1,751	6.8632	(美元：人民幣)		53,694		
歐 元		791	35	(歐元：新台幣)		27,685		
						<u>\$ 731,78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18	30.765	(美元：新台幣)	\$	142,073		
美 元		4,404	6.8632	(美元：人民幣)		135,489		
						<u>\$ 277,56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102	29.71	(美元：新台幣)	\$	656,650		
美 元		2,180	6.5342	(美元：人民幣)		64,768		
歐 元		733	35.37	(歐元：新台幣)		25,926		
						<u>\$ 747,34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36	29.81	(美元：新台幣)	\$	245,515		
美 元		3,254	6.5342	(美元：人民幣)		97,002		
						<u>\$ 342,51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8,598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041)
人民幣	4.560 (人民幣：新台幣)	(5,067)	4.505 (人民幣：新台幣)	3,011
		<u>\$ 23,531</u>		<u>(\$ 24,030)</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四、五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皆僅從事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半導體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半導體部門	<u>\$ 3,157,555</u>	<u>\$ 3,341,280</u>	\$ 282,671	\$ 293,0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	(686)
利息收入			9,012	12,612
租金收入			5,035	6,154
處分投資損益			45,199	(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益			(2,933)	-
淨兌換損益			23,531	(24,030)
其他收入			43,328	15,011
其他支出			(3,644)	(2,638)
稅前淨利			<u>\$ 402,214</u>	<u>\$ 299,38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半導體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7年度	106年度
半導體部門	<u>\$ 79,688</u>	<u>\$ 92,230</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半導體收入	<u>\$ 3,157,555</u>	<u>\$ 3,341,280</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 2,132,610	\$ 2,510,914
中 國	1,024,535	829,261
其 他	410	1,105
	<u>\$ 3,157,555</u>	<u>\$ 3,341,280</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半導體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3,157,555 仟元及 3,341,280 仟元，其中有 377,640 仟元及 495,153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7 及 106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之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 A	\$ 377,640	\$ 495,153
客戶 B	<u>301,924</u>	<u>384,713</u>
	<u>\$ 679,564</u>	<u>\$ 879,866</u>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淨 值 ／ 公 允 價 值	
松翰科技公司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7	-	\$ 7	註
	德積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80	-	-	-	註
	虹睿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623	-	9.23	-	註
	虹冠電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7,000	261,492	8.21	261,492	註
	基金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51.693	27,664	-	27,664	註
	英國蘇格蘭皇家銀行永續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21,006	-	21,006	註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8,418.23	20,014	-	20,014	註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8,176.37	20,015	-	20,015	註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2,075.40	30,020	-	30,020	註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9,515.40	20,015	-	20,015	註	
健懋投資公司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27	-	27	註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7,168.12	15,638	-	15,638	註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13,350	-	13,350	註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6,781.42	9,637	-	9,637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淨 值 ／ 公 允 價 值	
松翰科技(深圳) 公司	股 權 深圳市盈視訊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550	\$ 13,425	5	\$ 13,425	註

註：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估算。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07.01.19	\$ 385,777 (86,201 仟人民幣)	\$ 385,777 (86,201 仟人民幣)	中糧地產集團深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	—	\$ -	以議價方式進行，價格參考專業估價公司之估價。	自用辦公室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627,684)	(23%)	110天	\$ -	-	\$124,734	31%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27,684	95%	110天	-	-	(124,734)	(98%)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 124,734	5.57 次	\$ -	-	\$ 124,734	\$ -

註一：係截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止。

註二：上表列示之應收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 124,7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627,6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0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1,031,999	\$ 613,259	33,010,000	100	\$ 757,541	\$ 66,219	\$ 66,219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	103,409	(3,020)	(3,020)	子公司
	松翰科技會社	東京都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31,792	31,792	8,000	100	14,505	(1,710)	(1,710)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4,760	45,361	541,129	20.98	8,901	71	15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997,099	578,359	32,010,000	100	722,040	65,569	65,569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註一)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307,150 (1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07,150 (10,000 仟美元)	\$ -	\$ -	\$ 307,150 (10,000 仟美元)	(\$ 11,147) (370 仟美元)	100%	(\$ 11,147) (370 仟美元)	\$ 74,958 (2,440 仟美元)	\$ -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675,730 (22,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5,720 (8,000 仟美元)	430,010 (14,000 仟美元)	-	675,730 (22,000 仟美元)	76,716 (2,545 仟美元)	100%	76,716 (2,545 仟美元)	647,075 (21,067 仟美元)	-	
深圳兩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79,884 (17,850 仟人民幣)	其他投資方式	-	-	-	-	(17,870) (3,919 仟人民幣)	-	(17,870) (3,919 仟人民幣)	-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投資限額
\$982,880 (32,000 仟美元)	\$1,028,952 (33,500 仟美元)			\$1,777,438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7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7 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三：本期匯出及年底累積投資金額不包括由松翰科技(深圳)公司投資之 17,850 仟人民幣。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五：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該子公司全數持股，並已於 107 年 8 月完成交割，處分價款業已全數收回。